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仲裁案件的金额为 8,650,791.38 元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的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84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569,518,865.05 元（含本次仲裁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。
-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。现将诉讼、仲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新能源”）

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。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北汽新能源，仲裁代理人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、北汽新能源员工；被申请人是北京正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，暂无仲裁代理人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北汽新能源与被申请人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出租北京市大兴区采伟路房屋。该合同租期共计 5 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。

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北汽新能源收到被申请人出具的《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函》，要求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并返还履约保证金。

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北汽新能源回函表明：被申请人不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，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7-9 月份的租金。

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北汽新能源向被申请人发函表示同意解除租赁合同，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函件后 3 日内启动房屋交接手续。

然而被申请人既不支付欠付的租金，也不交还承租房屋，因此北汽新能源依据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，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。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1. 支付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的房屋租金 1,944,675 元；

2. 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；

3. 支付从逾期支付租金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的违约金

1,234,416.38 元；

4. 承担北汽新能源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，包括律师费 100,00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；

5.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。

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无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84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569,518,865.05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04%。近十二个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序号	案由	立案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方/被申请人	涉案金额（元）	案件进展状态
1	买卖合同纠纷	(2022)京仲案字第 7772 号	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21,353,418.68	已开庭，待裁决
2	买卖合同纠纷	DE20221948	采埃孚汽车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10,500,000.00	已审结
3	买卖合同纠纷	(2022)京仲案字第 7522 号	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	418,980,186.08	待开庭
4	承揽合同纠纷	(2023)京 0115 民初 9844 号	采埃孚汽车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	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14,264,475.00	已审结
5	买卖合同纠纷	(2022)京仲裁字第 7133 号	青岛方鑫嘉诚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20,781,342.66	已开庭，待裁决
6	租赁合同纠纷	(2023)京仲案字第 05860 号	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正阳科技有限公司	8,650,791.38	待开庭
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					12,514,255.85	—
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、仲裁案件（合计）					62,474,395.40	—

（二） 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（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及仲裁）

1、申请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

2020年7月、11月，分别签署两份《零部件价格协议》，因被申请人采购的零部件未达到约定的数量，因此申请人主张未分摊的模具费，同时主张开发阶段试验费用、欠付货款，以及临时变更或取消订单导致的库存积压损失，合计21,353,418.68元。目前本案已经开庭，等待仲裁庭的裁决。

2、申请人采埃孚汽车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2020年7月6日签署《零部件开发合同》。合同签订后，被申请人支付了第一期开发费，为合同总额的30%。但是被申请人后续未继续支付开发费用，因此申请人起诉主张支付剩余70%合同款项，金额为10,500,000.00元。目前本案已经审结。

3、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与被申请人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《系统供货三方协议》，约定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分供方，向被申请人提供零部件。申请人按照协议陆续向被申请人供货，而被申请人一直拖欠货款，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共418,980,186.08元。申请人多次催要无果。因此按照合同约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支付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等。目前本案已经立案，等待仲裁庭开庭。

4、被告北汽新能源于2019年10月8日向原告采埃孚汽车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送《货源确认书》，通知其为零部件供应商。但是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。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开发费14,264,475.00元。本案已经审结，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5、被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2018年、2019年与申请人青岛方鑫嘉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两份《零件开发合同》，因被申请人采购的零部件未达到约定的数量，因此申请人主张未分摊的模具费，专用工装设备费、

试验费、呆滞物料费等，合计 20,781,342.66 元。目前本案已经开庭，等待仲裁庭的裁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 日